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电子气体产品通过客户质量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 亿元。电子气体产品是公司当前产业链延伸，目前仍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鉴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后续放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订单交付为首批正式产品交付，首批订单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万元。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目前为亏损状态，预计本次产品交付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3、公司电子气体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整体销量较少，公司电子气体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后续产品订单，订单情况尚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

交付时间及交付量可能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电子气体产品通过客户质量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 亿元。电子气体产品是公司当前产业链延伸，目前仍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鉴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后续放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订单交付为首批正式产品交付，首批订单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万元。三孚电子材料目前为亏损状态，预计本次产品交付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3、公司电子气体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整体销量较少，公司电子气体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后续产品订单，订单情况尚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

交付时间及交付量可能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3/1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询事项进行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度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其购买特种功能材料等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	/
合计		1,500.00	100.00	/	/	/

公司拟向关联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购买特种功能材料，公司承接客户相关 3D 打印零部件任务，打印完毕后，交由华秦科技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涂覆，再由公司向客户整体交付。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注册资本	13,906.667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秦科技总资产为 4,219,385,480.39 元，净资产为 3,804,226,041.41 元，营业收入为 672,395,090.86 元，净利润为 333,416,342.72 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秦科技采购特种功能材料等，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华秦科技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华秦科技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薛蕾、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3	铂力特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相关证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1）、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及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IR@xa-blt.com，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东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徐亚东先生担任，并与王锋革先生（召集人）、孙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亚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时，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第（一）至（六）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条第（一）至（六）项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7.1.2 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7.1.2 之规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时，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7.1.2 之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7.1.2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7.1.2 之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规范运作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提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